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六月

2009 年，我国老龄事业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2009 年老年人口基本信息

(一) 2009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6714 亿，占总人口的 12.5%。与上年度相比，老年人口净增 725 万，增长了 0.5 个百分点。

(二) 2009 年，80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到 1899 万。

图 1 2005-2009 年老年人口比例变动
(万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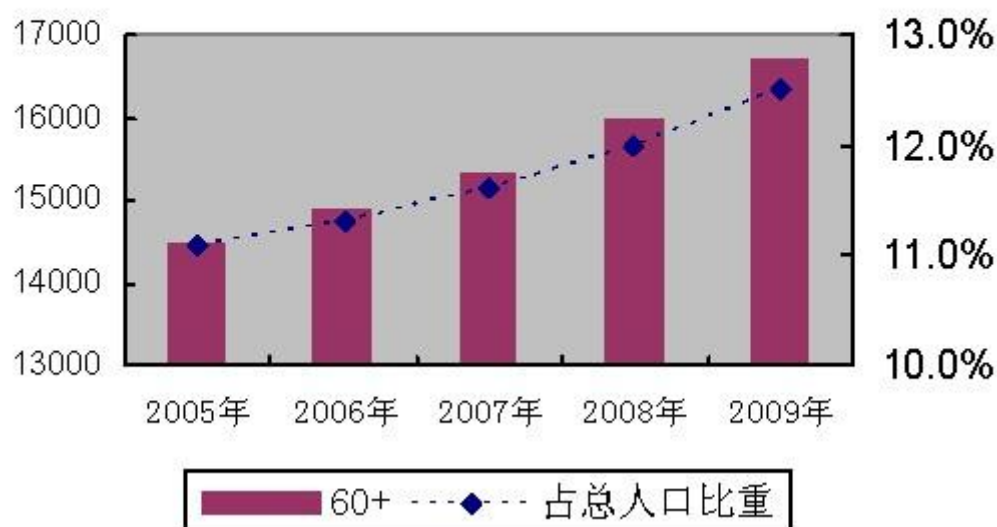


表 1 2005-2009 年老年人口数

年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万人)	占总人口比重 (%)
2005	14509	11.1
2006	14901	11.3
2007	15340	11.6
2008	15989	12.0
2009	16714	12.5

图 2 2005-2009 年老年抚养比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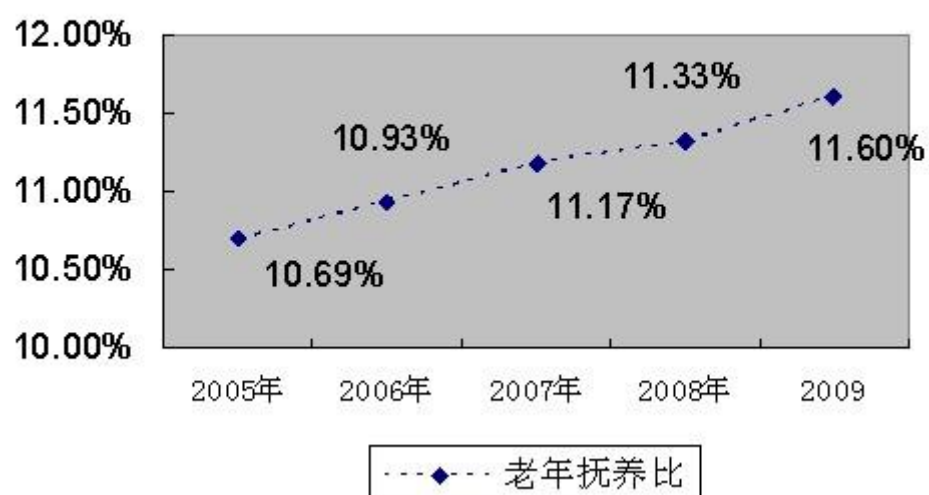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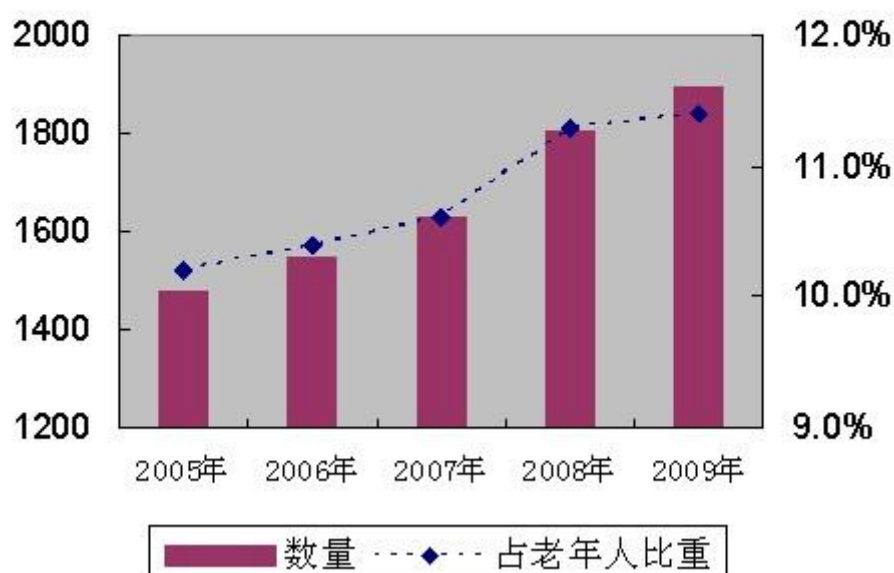


表 2 2005-2009 年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

年份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万人)	占老年人口比重 (%)
2005	1479	10.2
2006	1550	10.4
2007	1626	10.6
2008	1805	11.3
2009	1899	11.4

图 3 2005-2009 年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情况
(万人, %)



老龄事业发展状况

一 养老保障

(一) 城镇社会养老保障

2009 年, 进一步加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全国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35 亿人, 比 2008 年底增加 1659 万人, 增长 7.3%。其中, 参保职工 17743 万人, 参保离退休人员 5807 万人, 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1156 万人和 503 万人。年末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人数为 2647 万人, 同比增加 231 万人。年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1567 万人, 同比增加 1616 万人。

全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总收入 11491 亿元, 同比增长 18.0%, 其中征缴收入 9534 亿元, 同比增长 18.9%。各级财政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46 亿元。全年基金总支出 8894 亿元, 同比增长 20.4%。年末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12526 亿元。

图 4 2005-2009 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变化情况 (亿人)



表 3 2005-2009 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年份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亿人)
2005	1.75
2006	1.88
2007	2.01
2008	2.19
2009	2.35

连续第 5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并向退休早、养老金水平低的人员倾斜。年末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共 3879 万人，占企业退休人员总数的 75.2%，比上年末提高 2 个百分点。

中央财政安排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326 亿元，同比增长 69.7%。目前全国月人均养老金达到 1200 元，惠及 4700 余万人。

截止 2009 年底，辽宁、吉林、黑龙江、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湖南、新疆等 13 个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省份共积累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569 亿元。全国 3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建立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在山西、上海、浙江、广东、重庆等 5 个省市开展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2009 年，全国有 3.35 万户企业建立了企业年金，参加职工人数为 1179 万人。年末企业年金基金累计结存 2533 亿元。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逐步解决跨省转移接续、异地权益认同、农民工退保和管理服务等问题，有效维护参保人员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

继续推动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制度，广东、陕西、湖南等地逐步改革完善本地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

（二）农村社会养老保障

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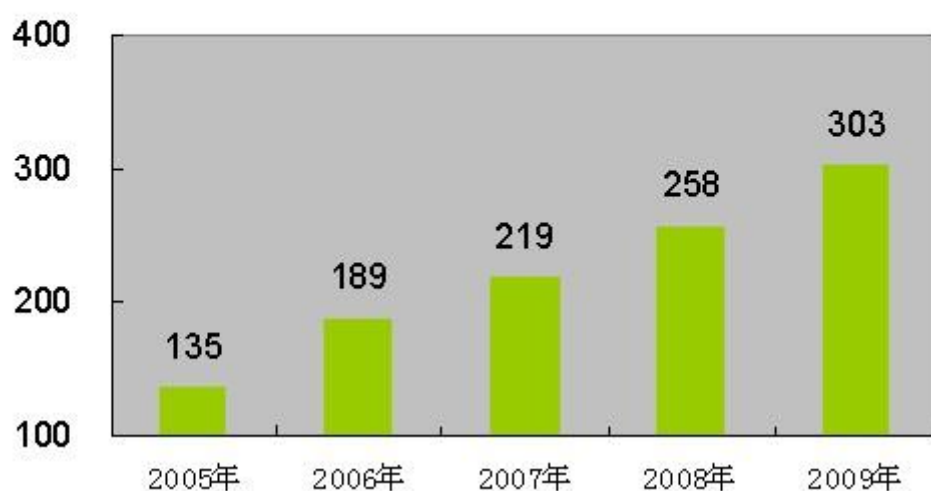
2009 年，全国 31 个省（区、市）的 320 个县（市、区、旗）启动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1500 万左右 60 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领到了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养老金，农村老年人的“老有所养”有了制度性保障。全国参加农村养老保险人数为 869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096 万人。全年共有 1556 万农民领取了养老金，比上年增加 1044 万人。全年共支付养老金 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8%。年末农村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存 681 亿元。

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 2500 多万人，约增加 1200 万人。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和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在夫妻年满六十周岁后，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奖励扶助的一项基本制度。自 2004 年试点以来，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总数已达 303 万人。

图 5 2005-2009 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对象总数变化情况（万人）



（三）贫困老年人社会救助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09 年，进一步加大对城市低保的投入力度，全年累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461.4 亿元，同比增长 19.8%。此外，2009 年“两节”期间，中央财政还向每位城市低保对象发放 150 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共计 34.23 亿元。

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城市低保对象 2347.7 万人，其中老年人 333.5 万人，占 14.2%；全国平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 227.8 元，月人均补助 165 元，同比分别增长 10.9%和 17%。各地还积极推进分类施保措施，对丧失劳动能力、患病、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高补助水平，确保其基本生活。

2. 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2009 年，大力推进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建设，14 个省份出台了专项政策，绝

大多数市、县政府出台了具体的五保供养办法，从中央到县（市），上下协调配套的五保供养法规政策体系初步形成。

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共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553.4 万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其中集中供养对象 171.8 万人，集中供养家庭数 166.6 万户，集中供养率 31%，同比增长 3%，分散供养对象 381.6 万人，分散供养家庭数 362.8 万户，分散供养率 69%，同比下降 3%。全国农村五保平均供养标准，集中供养年人均 2587.49 元，分散供养年人均 1842.71 元，全年累计支出五保供养资金 91 亿元，同比增长 18.6%。此外，2009 年“两节”期间，向每位五保对象发放了 100 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

**图 6 2006-2009 年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变化情况
(万人)**



图 7 2006-2009 年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变化情况
(元/人×年)



二 医疗保障

(一)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前一年实现对城镇居民的全覆盖。2009 年，中央财政安排城镇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47.5 亿元，同比增长 50.1%，全国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参保人数达到 4 亿人，其中参加城镇居民医保的退休人员 and 城镇老年居民超过 6000 万人。同时，开展城镇居民门诊统筹，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比例平均提高 5 个百分点，最高支付额提高到平均工资的 6 倍左右。

(二)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截至 2009 年年底，全国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县（市、区）数达到 2716 个，参加新农合人口 8.33 亿，比上年增加 1800 万人，参合率为 94.0%，同比增加 2.5 个百分点。2009 年度筹资总额达 944.4 亿元，人均筹资 113.4 元。全国新农合基金支出 922.9 亿元；补偿支出受益 7.6 亿人次，其中：住院补偿 0.6 亿人次，门诊补偿 6.7 亿人次。新农合制度已经覆

盖全部农村地区，所有农村老龄人口都可以自愿参加新农合制度，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待遇，参合人员（包括老年人）患病都可按照新农合制度规定获得报销补偿。

图 8 2005-2009 年近五年新农合参合情况
(亿人、%)



(三) 贫困老年人的医疗救助

全面开展医疗救助，帮助城乡贫困老成年人缓解“就医看病难”问题。目前，全国普遍建立起了多方面、多层次的医疗救助制度，对贫困老年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中央财政投入资金达 80 多亿元，同比增长 59.6%。北京、上海、湖北等地还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以及低收入老年人等给予重点照顾，对上述人员取消或降低“医疗费起付线”设置、提高补助金额或每月给予定额的医疗费用补助。

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429 亿元，将未参保的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

当地城镇职工医保,并统筹解决包括关闭破产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在内的其他各类人员医疗保障问题。拨付 2.9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解决中央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问题。

三 养老服务

(一) 养老福利服务设施

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各类老年福利机构 38060 个,比上年增加 908 个,床位 266.2 万张,比上年增长 9.1%,收养各类人员 210.9 万人,比上年增长 7.7%。其中:城市养老服务机构 5291 个,床位 49.3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32.3 万人;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31286 个,床位 208.8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173.0 万人;光荣院 1401 个,床位 6.7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4.6 万人;荣誉军人康复医院 47 个,床位 0.8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0.4 万人;复员军人疗养院 35 个,床位 0.6 万张,年末收养老年人 0.4 万人。

(二) 老年人社会化管理服务

大力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全国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达到 3747 万人,比 2008 年底增加 346 万人,占企业退休总人数的 74.8%,社区管理率提高 1.6 个百分点。

(三) 老年人法律援助

公安、司法部门普遍设立老年人“绿色通道”。老年人维权工作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市、区(县)、街(乡)、居(村)四级法律援助网络建设基本完成,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共建立各级老年人法律援助中心 19909 个,老年维权协调组织达 135704 个。

（四）扶老助老

探索建立高龄津贴制度，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共有 430.9 万高龄老人已按月领取高龄津贴。

表 4 2006-2009 年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数

年份	享受高龄津贴老人数 (万人)
2006	233.5
2007	247.1
2008	349.3
2009	430.9

继续实施“志愿者为老服务金晖行动”等志愿服务，截至 2009 年底，全国共有 1000 多万人次的青年志愿者通过多种方式，为上百万名老年人提供了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

四 老年文体活动

（一）老年文化活动

2009 年，全国各地以纪念建国六十周年为主题，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群众性纪念活动。老年广场文化、老年社区文化越来越活跃，老年人已经成为基层群众文化的主力军。

2009 年，以“老年”为主题的图书出版物数量达 250 种，已连续三年超过 200 种。

（二）老年体育活动

老年群众性体育健身运动蓬勃发展，组织召开了第一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这是建国以来最大规模的综合性老年人体育活动，共有来自全国的 47 个代表团、375 个单项代表队、7000 余名老年人参加。

以体育彩票公益金作为引导资金，在全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工程”，支援 9 个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层老年人体育场地建设，保障老年人体育事业的协调发展。

（三）老年教育活动

老年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全国各类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已有 40161 所。文化部门利用文化馆阵地开办的老年学校数量不断增加，许多地方面向老年人积极开办了电视和网络学校，老年远程教育开始起步。

（四）老年群众组织

2009 年底，全国共有各级老年人协会 436226 个，参加人数 4227 万人，其中居（村）级老年人协会 367163 个，街（乡）级老年人协会 36973 个，区（县）级老年人协会 7865 个。共有各类老年社团组织（不包括老年人协会）38002 个，参加人数 494 万人。

注：

-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相关部委初步统计数。
- 2.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5.农村五保救济是指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6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村民，在吃、穿、住、医、葬方面得到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